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784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5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4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黃主任委員宗樂

紀錄：王性淵

肆、本會出席委員：

黃主任委員宗樂

余副主任委員朝權

蔡委員讚雄

柯委員菊

張委員麗卿（請假）

周委員雅淑

黃委員美瑛

伍、主委裁（指）示事項：無。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第 783 次委員會議 主任委員裁(指)示事項暨決議提請確認案。

決定：修正後確認。

二、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

（一）洽悉。

（二）關於序號 5 之急要案件請第三處儘速辦理。

三、本會委員會議截至 95 年 10 月底所作決議後續辦理情形案。

決定：

（一）洽悉。

（二）關於序號 2 之處分案件請儘速移送行政執行處辦理行政執行。

四、彙提 95 年 10 月份第一處處理適用結合簡化作業程序案件情

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有關臺灣省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理事會決議請各縣市公會邀集業者及靠行車主協調提高運價，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暫緩決議。

(二)就各委員所提意見進一步研析後再提會審議。

二、有關本會主動調查 viva 電視購物臺販售「省電戰將」商品廣告涉有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英屬維京群島商中購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與雙振企業有限公司於電視購物頻道銷售「省電戰將」商品宣稱「省電效率達 20%-30%」，就商品之品質與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渠等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

(三)罰鍰金額如下：

1. 處英屬維京群島商中購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新臺幣 44 萬元罰鍰。

2. 處雙振企業有限公司新臺幣 27 萬元罰鍰。

(四)處分書(稿)事實三、(五)第 5 行末段修正為「……抵減無效電力……」，本文相關文字作對應修正。

三、有關飛馬、眾益、東信及競強等 4 家輪船公司申請「東港—小琉球航線」實施聯合排班、共同售票、同一票證等聯合行

為許可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本案申請人等申請「東港—小琉球航線」實施聯合排班、共同售票、同一票證等聯合行為，經評估具有降低成本、改良品質或增進效率、增進消費者利益等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之正面效益，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予以許可。另為消弭本聯合行為許可後可能產生之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不利益之疑慮，並確保本聯合行為所帶來之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規定附加附款如許可內容，許可期限自許可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至 98 年 7 月 1 日止。

(三)許可決定書(稿)三、修正為「申請人等不得透過本聯合行為許可，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共同決定『東港—小琉球航線』船舶運輸服務之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

(四)許可決定書(稿)四、修正為「申請人等於本聯合行為許可期間，在『東港—小琉球航線』若因而實施減班，不得逾申請時已獲核定班次 16 班之 10%。」

(五)許可決定書(稿)及本文部分文字作修正。

四、有關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銷售 PHS 手機廣告，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3 款、第 21 條、第 22 條及第 24 條規定案。

決議：本案有甲、乙二案，依多數委員意見採甲案通過，即有關被檢舉人銷售 PHS 手機廣告，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乙案，因涉及競爭秩序、公共利益較高，爰不停止調查。

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無。